

石狮市商务局

狮商务函〔2024〕3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7号建议的答复函

灵秀吴秋红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限上商贸企业白名单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税务局、教育局、人社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商贸领域纳统新路径，多措并举抓好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持续注入新血液，增添新动力。

一、具体措施

（一）出台激励政策。2021年12月出台了《石狮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新增纳统的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以及指导入驻企业纳统的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总部园区（楼宇）、电商园区（楼宇）、电商平台等制定了具体奖励政策。2024年出台《石狮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白名单”制度（试行）》，经审核和评估，将较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市经济社会有

突出贡献的 600 家企业列入“白名单”范围，并将在减少执法频次、提供指导服务、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二）推出“诚信宝”纳税信用提醒服务。通过提取对比相关涉税信息数据，充分运用“涉税风险提醒”对纳税人的信用等级进行智能化监控和提醒服务。优化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及时告知纳税人存在的涉税风险和整改措施。充分发挥纳税信用资产属性价值，联合建设银行、石狮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推出纳税信用贷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三）优化完善电商人才积分政策。今年我市将企业纳统情况纳入电商人才积分计分标准，所在企业申报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平台的，积 30 分，有效引导电商企业积极、依法纳统，提供我市限上商贸企业统计质量。

（四）建立准入企业库。深化部门间的交流共享，畅通联动机制，与统计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镇办对接，建立目标导向，通过浪潮数据、税务信息分析，结合日常工作，对全市批零住餐企业注册时间及销售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准入企业库。

（五）深入动员指导。联合各部门及镇办深入企业动员，加强统计本质宣讲，消除企业疑虑，并给予解决企业品牌运营、员工子女入学、购房补助等政策，提高企业纳统积极性，同心协力推动更多主体新增纳统。

二、下一步计划

（一）探索限上商贸企业白名单机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

联合市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探索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电商行业“白名单”企业库工作方案，对纳入“白名单”企业实行包容审慎执法机制、申报电商人才积分政策加分等激励措施。

（二）加强宣传培训。一是税务部门加大税收宣传辅导，引导电商企业规范经营依法纳税，为电商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二是统计部门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消除企业对统计法律和统计数据的误解，指导企业按照规范建立各项台账，理顺入库材料及入库流程。

（三）加大政策扶持。一是员工子女入学优待。依据石狮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文件精神，对列入白名单的父（母）在石狮限额以上贸易企业（限上企业）务工一年以上的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是提供登记专项服务。推动限上商贸企业白名单企业列入重点企业绿色通道，免予预约排号，为企业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及相关许可审批提供专窗服务。三是强化年报指导力度。针对限上商贸白名单企业强化年报宣传指导力度，指派专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展年报申报辅导，提高企业办事效率，避免产生信用风险。四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升级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积极开展延续政策的“一对一”精准推送，切实做到“政策招人”，不断提升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质效，助力电商企业健康发展。

分管领导：施滨滨
经办人员：王鸿亮
联系电话：0595-8222667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灵秀镇人大主席团。